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1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慎綸即陳己菩

黃絹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9,0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慎綸即陳己菩邀同債務人黃絹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9,04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慎綸即陳己菩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黃絹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釋明文件：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借保人基本資料、借據影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1167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,044元	陳慎綸即陳 己菩 黃絹惠	自民國115年4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,044元	陳慎綸即陳 己菩 黃絹惠	自民國115年5 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